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	
典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	
副典獄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監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科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師級		一	一、衛生科。 二、列師(二)級。	
股長			(八)		
專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調查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	
教誨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八		
社會工作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作業導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五		
醫師	師級		一	列師(三)級。	
臨床心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九	如置師級職務，師級之合計員額，每滿七人得列師(二)級一人，其餘人員均列師(三)級。	
藥師(或藥劑生)					
醫事檢驗師(或醫事檢驗生)					
護理師(或護士)					
主任管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十一	內二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	
管理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〇三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會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計室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統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	三四七 (八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乙、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管理員及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。